

西泠印社出版社图书出版合同

合同号：（20 ） 号

甲方（著作权人或代理人）：绍兴鲁迅纪念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60047132102XL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鲁迅中路 235 号

联系人：田菁

联系电话：0575-85201971

乙方（出版者）：西泠印社出版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74584737XK (1/1)

地址：杭州市西湖文化广场 32 号 5 楼

联系人：冯斌强

电话：0571-87240395

作品名称：《与鲁迅有关人物像传（续）》

著作权人：绍兴鲁迅纪念馆

署名方式：编

2024 年 12 月 13 日，绍兴鲁迅纪念馆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出版《与鲁迅有关人物像传（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小组评定，西泠印社出版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绍兴鲁迅纪念馆（以下简称：甲方）和西泠印社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在全世界范围内以图书形式（含电子光盘版、网络版、手机阅读版）出版发行上述作品中文（简体、繁体）或_____文初版、再版的专有使用权。同时，甲方将本作品整理权、注释权、表演权、编辑权、电子出版权和网络出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外文本的版权转让权作为从属权利授予乙方，并许可乙方将上述权利转授第三方使用。乙方应将由转授第三方使用权而获得的净收益的 30% 向甲方支付使用费。

第二条 甲方保证拥有上述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合作作品的第一作者应保证拥有其他作者授予的代理权，主编视作第一作者）。上述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和各种图片、照片等)采用他人的作品或者在他人作品的基础上进行再创作，必须经过原著作权人的同意，并向乙方提供原著作权人同意的有关书面材料。如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权利（含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三条 上述作品中不得含有违反宪法和法律，危害国家及社会公共利益，破坏民族团结，泄露国家机密，宣扬淫秽、迷信，危害社会公德和优秀文化传统，侮辱或诽谤他人等法律与道德禁止的内容。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四条 甲方应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将上述作品的誉清稿及电子文稿按约定的要求（观点正确，结构合理，论述科学，语句通顺，字迹清楚，引文规范，图表符合制作要求），篇幅（版面字数 / 千字，插页 / ，印张 6.125）和“齐、清、定”原则送交乙方。甲方到期不能交稿，则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15 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甲方到期仍不能交稿的，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报酬（或乙方实际造成的损失）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五条 乙方应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出版上述作品。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 15 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乙方到期仍不能出版的，除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报酬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六条 作品的原稿和校样由乙方审校。乙方为提高出版质量可以在国家著作权法允许权限内更动上述作品的名称，对作品进行修改、删节、加注、说明、介绍等，但有关作品内容实质性的改动结果应得到甲方的认可。甲方有责任校对书稿的校样；甲方一般应在收到校样后 7 天内校对完毕并签字后返还乙方。因甲方原因在校样上修改造成版面改动超过 15%，甲方应另承担改版费用和推迟出版的责任。

第七条 乙方需将最终定稿（全书含封面、腰封样稿）完整提交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印刷。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要求，并且拒绝按照合同的约定修改或虽经修改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上述作品出版 3 年内，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首次出版 3 年后，乙方重印应事先通知甲方。如果需要甲方对作品进行修改，甲方应于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答复乙方，否则乙方可按原版重印。

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支付稿酬的方式和标准按下列第 / 条执行：

1. 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① 基本稿酬计算公式： / 元/每千字 × / 千字；

②印数稿酬计算公式：印数（以千册为单位） /×1%；

③重印重版只付印数稿酬部分；

④付酬时间为出书并结清书款后30天内。

2. 一次性付稿酬： /元，在出书并结清书款后一个月内向甲方付清。

3. 版税制：付酬时间为每印次销售完后 日内结算一次。统一版税率形式：

图书定价× /%（版税率）× / （已销售数）。

4. 第1版第1次印刷的稿酬由甲方自理，如重印、再版，则按版税率 %支付稿酬，支付时间为每印次销售完后30日内或当年年底。

第十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重印、再版，应在重印、再版后半年内按第九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报酬。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许可第三方出版包含上述作品的选集、文集、全集，须事先取得乙方许可。如违反本规定，甲方应对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负责，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出版包含上述作品的选集、文集、全集，须另行取得甲方授权。乙方取得甲方授权后，应及时将出版的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约定的报酬。

第十一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赠送样书 册，每次再版（重印）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赠送样书 册。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商定成品图书应符合下述要求：

1. 开本为大规32开，内芯为80克东方书纸（单色印刷），插页为 /克 /纸，封面为250克铜版纸；

2. 封面设计要求四色，哑膜，封面封底带勒口；

3. 印数为500册；装帧形式为锁线胶装；定价为 /元（或由乙方酌定）。

第十三条 甲方为代理人时，不附著作权人委托书本合同无效。

第十四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为更好地做好本作品的印制出版，甲方资助乙方人民币捌万肆仟伍佰元整（¥84500元）用于图书的印制出版，于图书付印前付清。乙方特别增加赠送样书440册。甲乙双方约定：如果本书内文印张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印张数，则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增加出版费用。

第十五条 上述作品作者署名为绍兴鲁迅纪念馆多名合作作者署名顺序由有合作者共同签名或主编签名的排列顺序文件确定。乙方必须按照所确定的署名方式出版作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作任何改动。

第十六条 乙方因作品滞销库存积压等原因，在图书出版三年后有权对上述作品作报废

处理，甲方有以特价（作品定价 折以内）优先购买的权利。被报废和特价处理部分的图书，乙方不再向甲方支付版税。

第十七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九条 本协议载明的地址即为各方寄送文件的法定地址（包括法律文书），因拒收或无法送达而退回的，以邮局第一个邮戳所记载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任何一方变更以上送达方式的，应于变更后 2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本合同共 4 页，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为凭。

甲方（盖章）：绍兴鲁迅纪念馆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鲁迅中路 235 号
电话：0575-85123610
开户行：交通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开户账号：336006130018170132693

乙方（盖章）：西泠印社出版社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西湖文化广场 32 号 5 楼
电话：0571-8724039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文旅支行
开户账号：19001801040006769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6日

签订时间：2024年1月27日